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02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a) 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孫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孟可心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獲提呈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獲提呈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獲提呈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條

(a) 刪除現有全部「聯繫人」的定義；

(b) 於「細則」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在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辦理香港買賣證券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也算是營業日。

(c) 刪除現有全部「結算所」的定義，並以下文取代：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d) 於「本公司」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4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一詞的相同涵義。

(e) 在「股東」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的規則及法規。

(f) 於「年」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2) 細則第2條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另載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寫的用語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法，而此等表示若以電子方式作出亦包括在內，但有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模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d) 於現有細則第2(j)條後加入下文：

「(k)經簽署文件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知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e) 在現有細則第2(j)條末加入「及」字；

(3) 細則第3條

- (a) 刪除現有細則第3(1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於本細則生效當日的股本須分拆為以下兩類股份：

- (i)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普通股；及
- (ii) 每股面值0.008港元的優先股份」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4) 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以獲得法律所需的確認或同意為前提，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將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減少。」

(5) 細則第10條

- (a) 於現有細則第10(a)條後加入「及」；
- (b) 於現有細則第10(b)條末刪除「；及」並以「。」替代；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6) 細則第12條

- (a) 於現有細則第12(1)條，刪除緊接「在公司法」後的「及該等細則」字眼及以下文取代「、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

(7) 細則第43條

- (a) 於有細則第43(1)(a)條「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後加入「就任何尚未繳足的股份、」。

(8) 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9) 細則第5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周年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在召開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發出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為周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發出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知的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的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師。」

(10) 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推選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在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的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12)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13)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14)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15)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16) 細則第73條

於現有細則第73條，刪除「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並以「主席」字眼取代。

(17)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為持有人且已支付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催繳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須於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有關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的人士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18) 細則第81條

於現有細則第81條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

(19) 細則第82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82條「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後刪除「或按股數」字眼。

(20) 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法團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種情況下，為一法團)，彼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的代表，惟授權書須列明如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於本細則條款下如此獲授權的人士被認為已經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註冊持有人，該股份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關聯授權書中列明數目及類別，關聯授權書中包含，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舉手表決時作為個人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中凡提及獲身為法團的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均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正式授權代表。」

(21)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本細則第87條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的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的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概無董事或替任董事須以資格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 (4) 儘管違反本細則或任何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協議(除不會根據該協議要求賠償的情況外)，股東可根據本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於已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於該董事的任期完結前罷免其職務。有關於罷免董事職務的該已召開的會議的通告需載有有關的動機，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交予該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於該會議上聽取有關罷免其職務的議案。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被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免職的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選舉或委任該等填補空缺的董事，則董事會有權保留該等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22) 細則第8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儘管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告退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於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23) 細則第8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4)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的權利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解決，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惟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其他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倘出現涉及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要求，則其他聯繫人)的上述任何問題或主席是否有權投票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並無因有關主席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在該主席知悉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的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會充分披露的情況下則除外。」

(25)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在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任何董事提出要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若透過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董事會會議通告，則應視該通知已正式交予董事。」

(26) 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7) 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者則作別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28) 細則第12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將包括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如有)或至少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有)、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上述全部人士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或一名主席及(視乎情況)選任一名副總裁或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任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將獲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設立常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5)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條文。
- (6) 該居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29) 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30) 細則第13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登記會議記錄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

- (a) 選舉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按照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置於辦事處。」

(31) 細則第13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書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份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項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項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項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任何條文所載，倘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批准銷毀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菲林或電子形式儲存的本公司細則(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項細則所適用的文件，乃僅為本著真誠而銷毀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未明確知悉因涉及申索而須保存的文件。」

(32) 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導致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33) 細則第14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0條「本公司溢利」之後的「及」一詞。

(34) 細則第15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乃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仍然在任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不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惟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一職之書面通知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則除外；另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藉由有權表決之有關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列明通過有關決議案意向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發出及舉行)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將其罷免，並應藉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該核數師之餘下任期。」

(35) 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7條「董事須」之後的「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以填補該空缺」之後增加「及為所委任核數師釐定薪酬」。

(36) 細則第16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或文件而

提供之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每日出版並於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廣泛流通的報章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適用法律，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除在網站上登載外，該刊登通告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37)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方式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應視為於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輸當日送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通告，則於發佈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被視為已向股東送出；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以外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當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版本。」

(38) 細則第163條

(a) 刪除現有細則第163條中「傳真」一詞之前的「電報或電傳或」字樣；

(b) 在現有細則第163條中「傳輸信息」一詞之前加入「或電子方式」字樣；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A)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炳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委任代表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大會的續會則作別論。
5.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此舉將被視作撤回委任代表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聯席主席)、劉立名博士及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聯席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滕越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 僅供識別